曲靖市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

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我市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交通运输部《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指南》、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加强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交运输便〔2022〕11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估主体】 曲靖市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由曲靖市交通运输局组织。

评估工作由起讫地所在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开展。

评估工作应邀请有关专家，或委托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价机构（道路运输专业）备案的评价机构开展。

**第三条** 【评估内容】 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满分为100分，内容包括线路（10分）、车辆（20分）、从业人员（30分）、管理制度（20分）、运营状况（20分）等5大项，具体见《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

**第四条** 【评估申请】 客运经营者拟申请延续经营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的，应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前60日内，对照《评分表》要求准备有关资料，向许可机关提出评估申请，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上一年度由曲靖发出的班次不低于48班次/年。纳入联网售票系统的线路，以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统计数据为依据；未纳入联网售票系统的线路，经营者应提供相应的发班证明材料。

（二）最近一个年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

（三）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应按照统一车辆产权关系、统一运输生产组织、统一财务收益分配、统一人员劳动关系、统一经营管理责任的“五统一”原则，严格落实公司化经营。

**第五条 【评估结果】** 评估累计扣分分值40分及以上的，或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大项中有一项扣分分值占该项总分比例达40%及以上的，评估为高风险线路；累计扣分分值介于20分至40分之间的，或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大项中，有一项扣分分值占该项总分比例介于20%至40%之间的，评估为中风险线路；累计扣分分值20分以下的，或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大项扣分分值全部占该项总分20%以下的，评估为低风险线路。

**第六条 【结果应用】** 对评估为高风险的线路，申请延续经营的不予许可；在营的予以注销；

对评估为中风险的线路，申请延续经营的不予许可；在营的应针对评估扣分事项限期整改，在整改验收合格后恢复运营；

对评估为低风险的线路，应准予许可或延续运营。

许可的800公里以上班线，线路经营周期确定为四年。

**第七条 【隐患排查长效机制】** 对已经进入市场、经营期限尚未届满的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由曲靖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本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由市级运输管理机构督促客运经营者及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对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吊销许可。

若经营期间内存在下列问题的，依法终止该线路经营：

（一）由曲靖市发出的班次低于48班次/年；

（二）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

（三）道路客运企业年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低于B级（含B级）。

**第八条** 【不再新增线路】 曲靖市不再新增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

 **第九条** 【实行日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曲靖市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评分表

 企业名称： 线路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指标 | 评估分值 | 评分方法 | 小项评估得分 | 大项评估得分 |
| 1 | 一、线路 （10分） | （一）营运里程（5分） | 营运里程超过800公里的，每超出100公里扣1分，扣完为止。 | 使用社会公众常用的地图导航软件，按照线路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和途经路线核查里程。 | 　 |  |
| 2 | （二）途经风险路段（3分） | 单程运营线路中，每途经1处事故易发路段扣1分，每途经1个特长隧道扣1分，每途经1座特大桥扣1分，每途经1个连续下坡路段扣1分，扣完为止。 | 沿运行线路实地踏查或者核查申请人提供的线路沿线安全隐患路段的示意图，并附起点至讫点单程视频录像等实际线路考察情况作为佐证。 | 　 |
| 3 | （三）班线运输计划(2分) | 未实行接驳运输的，此项不得分。 | 通过交通运输部接驳运输管理系统查看。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指标 | 评估分值 | 评分方法 | 小项评估得分 | 大项评估得分 |
| 4 | 二、车辆 （20分） | 1.车辆年限（3分） | 车辆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每超出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看车辆行驶证，从机动车初次登记日期计算。 | 　 |  |
| 5 | 2.车辆运行里程（3分） | 车辆行驶里程超过80万公里的，每超出1万公里扣1分，扣完为止。 | 查看车辆技术档案及里程表。 | 　 |
| 6 | 3.车型和核载人数（4分） | 车辆为卧铺客车或核载人数超过57人的，此项不得分。 | 实地查看车辆及其行驶证。 | 　 |
| 7 | 4.安全装置配备（5分） |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胎压监测系统、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等安全装置，每缺失1项扣1分。 | 查看车辆说明书及实车配置情况。 | 　 |
| 8 | 5.经营模式（5分） | 车辆实行承包经营的，此项不得分。 | 查看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记录，以及有关协议合同。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指标 | 评估分值 | 评分方法 | 小项评估得分 | 大项评估得分 |
| 9 | 三、从业人员（30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5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此项不得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的，此项不得分；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12学时的，此项不得分。 |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相关标准，实地核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相关考核合格证明情况以及培训记录等。 |  |  |
| 10 | 2.驾驶员教育（10分） | 发现一名驾驶员未按要求开展岗前培训的，此项不得分；未对客运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每月少于1次，每次少于2学时的，此项不得分。岗前培训学时不足的，每缺少1个学时扣1分，扣完为止。 | 抽查从业人员档案及有关培训记录。 |  |
| 11 | 3.驾驶员定期考核（5分） | 客运企业未按规定对驾驶员从业行为（包括客运驾驶员违法违规情况、交通事故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和视频监控系统发现的违规驾驶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以及参加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定期考核，或者考核周期大于3个月的，此项不得分。开展安全教育未考核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实地检查企业有关考核记录。 |  |
| 12 | 4.动态监控人员（5分） | 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置数量不达标的，此项不得分；检企业动态监控人员在岗情况，每发现一次不在岗，扣2分，扣完为止。 | 实地检查从业人员档案，查看相关部门印发的动态监控抽查通报。 |  |
| 13 | 5.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5分） | 企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置数量不达标的，此项不得分。 |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相关标准，检查从业人员档案。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指标 | 评估分值 | 评分方法 | 小项评估得分 | 大项评估得分 |
| 15 | 四、管理制度（20分） | 1.安全生产投入（4分） | 未落实各岗位生产责任考核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规定投入并使用安全生产资金（应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5%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此项不得分。资金提取比例不达标的扣2分，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查看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考核档案等。 | 　 |  |
| 16 | 2.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10分） | 未制定并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驾驶员和车辆管理制度以及车辆动态信息处理与分析、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制度的，每缺失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对照要求查看有关档案、台账、记录等。 | 　 |
| 17 | 3.动态监控管理（3分） | 动态监控平台未实现高风险路段安全提示、全程分段限速设置及提醒、驾驶员身份识别及驾驶时间记录等功能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要求建立客运车辆动态信息统计分析制度的，此项不得分；未及时核实和处理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推送的违规信息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实地验证平台功能情况；查看有关工作台账、记录。 | 　 |
| 18 | 4.安全隐患排查（3分） | 企业未按要求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规定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每缺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未及时整改完毕的，每个隐患扣1分，扣完为止。 | 查看有关制度文件和工作台账、记录。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指标 | 评估分值 | 评分方法 | 小项评估得分 | 大项评估得分 |
| 19 | 五、运营现状（20分） | 1.安全生产责任事故（5分） | 企业近3年每发生1起一般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每发生1起较大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以上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 核查近3年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 　 |  |
| 20 | 2.质量信誉考核情况（5分） | 近3年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有不合格或基本合格记录的，此项不得分。 | 核查近3年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情况。 | 　 |
| 21 | 3.车辆违法违规经营情况（10分） | 企业所属车辆上一年度每发生1次交通违法或违规经营行为扣1分，扣完为止。 | 查看企业所属车辆违规记录、外省违法抄告等情况。 | 　 |
| 评估总得分 |  |

评估专家签字：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